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2年度簡字第9號

原告 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禹銓

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陳世鋒

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又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1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為財政部民國112年1月10日
02 台財法字第11113941710號訴願決定、被告111年5月16日基
03 普五字第1111009770號函，暨被告109年12月14日第AWZ0000
04 0000000號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被告110
05 年1月7日第AWZ000000000000號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
06 款申請書、被告110年12月23日基普五字第1101001042號復
07 查決定均撤銷等語，主張為被告核定稅則號別錯誤，應退還
08 稅款等語。可知，本件訴訟係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然
09 而，觀諸財政部112年1月10日台財法字第11113941710號訴
10 願決定、被告111年5月16日基普五字第1111009770號函等件
11 卷宗，倘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為有理由，則可改列稅則號別
12 而退還之稅款金額為730,684元（按：若加計被告109年12月
13 14日第AWZ000000000000號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
14 請書、被告110年1月7日第AWZ000000000000號海關進口貨物
15 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被告110年12月23日基普五字第1
16 101001042號復查決定所涉改列稅則號別之稅款，金額合計
17 為909,293元）。可知，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並
18 非40萬元以下之稅捐課徵、罰鍰處分、公法上財產關係，亦
19 非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
20 輕微處分、行政收容，揆諸上開規定，核非屬應由地方法院
21 行政訴訟庭受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
22 序。又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基隆市，則本件應由臺北高等行
23 政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依
24 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26 行政訴訟庭法 官 曹庭毓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9 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31 書記官 羅惠琳